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華企字第0910015874號

附件：如文(00030286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下(九十二)年度第一期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」及「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」二案，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，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，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期獎助期間為九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，獎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。
- 三、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王似華(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申請案)、江仕德(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申請案)進一步瞭解。電話：(02)二三九七五五八九轉三一三、三一一。

正本：各有關大學院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蔡英文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

真：(02)二三九七五三〇〇

擬辦：

一、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師生。

二、有意者申請者可至該委會網站(www.nac.gov.tw)

參閱相關訊息，並於九月二十日前備妥相關

資料送學術服務組彙辦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歸案續辦。

蔡英文 忠

組員宋育嫻

91年8月28日發文第9105927號